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报告表降级登记表)

项目名称: 浙江帝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TPE 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帝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1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天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天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天台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备案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帝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TPE 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31023-89-01-5489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5 号 D 幢 1 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57 分 57.046 秒, 29 度 11 分 19.9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5-331023-89-01-548936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设置判断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不设置</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5]90号（2025.3.10）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由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简称中德核心区块）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简称高新区块）两个区块组成，剔除始丰溪水域面积后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31.23 平方公里，其中：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 27.44 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北至孟岸水库南侧，南至玉龙路，西至平桥镇花前工业园区，东至三茅溪，主要涉及始丰街道、平桥镇、白鹤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 3.79 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东至八都路；南至天台山东路；西至桥南路；北至人民东路，主要涉及福溪街道和赤城街道。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3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基准年：2022 年。 （3）功能布局 用地空间结构：“一心两轴五片”。 一心：依托规划中元路与丽泽大道交叉口区域，形成集商业服务、商务办公、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天台山路、济公大道、S315 省道等主要联系交通廊道形成的一条“Y”形综合发展轴。 五片：指 3 个产业功能片、1 个生态田园片和 1 个城市综合服务片。 （4）产业发展方向 ①巩固提升“大”车配产业

	a.汽车零部件领域。 b.轨道交通零部件领域。 c.新能源汽车领域。 d.时尚汽车用品领域。 e.机器人与智能装备领域。 ②协同发展“大”健康产业 a.特色中医药领域。 b.医疗器械领域。 c.特色健康食品领域。 d.生物技术药领域领域。 ③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a.高端装备。 b.电子信息。 c.新材料。 ④数字经济。 （5）产业空间布局 ①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 结合浙江天成自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集聚发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汽车用品、特色交通橡胶装备制造。 ②大健康产业集聚区 基于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产业基础，着力推进特色中医药产品、功能性食品、医疗器械、日化产品生产。 ③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基于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计算机通信、智能仪表、智能装备生产制造。 ④传统产业转型区 依托产业用布、橡塑、机械制造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⑤综合配套区 为企业提供创新创新、金融创投、科研教育、现代物业、跨境电商、生活配套服务。 （6）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5 号 D 幢 1 层，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3107 号）及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上述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简称中德核心区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

2、《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内容

①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清单（中德核心区块）见下表。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4	中德核心区块	台州市天台县白鹤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ZH33102320113）	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电、模具、保温材料、袜业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TPE 材料，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准入要求。企业与居民区之间有道路和绿地隔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新增排放量较小，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降解废水。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5 号 D 幢 1 层，属于中德核心区，周边紧邻均为工业用地。根据其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标准				

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地面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加强了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企业与居民区之间有道路和绿地隔离，符合园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②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新增排放量较小，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与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不冲突。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德核心区块）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类产业	通用禁止要求		/	有电镀工艺的（除研究和试验发展外）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号)；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292	/	1、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限制准入类产业	通用限制要求		/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油墨（含稀释剂）、溶剂型胶粘剂10 吨及以上的；涉及属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除研究和试验发展外）	/	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5、《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6、《天台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2024 年调整): 7、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控制含氮、磷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 8、本次高新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等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TPE 材料,主要采用挤出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不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相关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内,属于塑料制品业,满足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评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 TPE 材料,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类产业。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道路、防护绿地等隔离带,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区域总量管控限值。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六张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 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 GDP 能耗争取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788 万吨标准煤内，“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速 2.8%。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5年，天台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28亿 m 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01亿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比2020 年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20%。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35 年，台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0.5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1.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的	符合

		1.3023 倍以内。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ZH33102320113）”，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符合	
表 1-5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102320113	台州市天台县白鹤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电、模具、保温材料、袜业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官路 15 号 D 幢 1 层，主要产品为 TPE 材料，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企业与居民区之间有道路和绿地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氨氮和总磷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进入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新增排放量较小，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属于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排放，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天政办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15号D幢1层，根据租赁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非住宅，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B.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淘汰办〔2013〕7号），企业产品和服务未列入其中的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C. 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台州市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2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另外，本项目已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 具体分析见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汇总 <table> <tr> <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d rowspan="4">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项目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进行, 经落实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根据分析,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 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5">五不批</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较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td><td>符合</td></tr> <tr> <td>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企业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根据多次内部审核,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td><td>符合</td></tr> </table>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进行, 经落实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分析,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 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较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根据多次内部审核,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进行, 经落实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分析,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 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较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根据多次内部审核,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行为。	符合
8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15号D幢1层，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涉及电力使用。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符合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要求。				
4、《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	符合

		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 ₃ -N、颗粒物、VOCs，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废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 VOCs 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11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废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	/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废气收集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风速约为0.6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异味不大。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所用塑料为新料，挤出、注塑（打样）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环保设施运维台账。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6、《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投料、混料等工序产生粉尘，挤出、注塑（打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	符合

					放，对周边环境基本上不会产生影响。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设备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所用塑料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的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白油、空压机油等原辅料密闭桶装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可选条目，不进行评价。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可选条目，不进行评价。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挤出、注塑（打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机密闭性较好，投料、混料工序设置密闭隔间。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断面风速为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投料、混料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换风次数不少于20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关规定，并对管路进行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	符合

				低于 30m 高 排 气 筒（DA002）高空排放。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管理维护。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不进行露天焚烧。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定期更换吸附剂，做好吸附剂购买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 塑 料 制 品 （ HJ 1207—2021）》要求，对排气筒和厂界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废气排气筒需要监测污染物进出口浓度并核算VOCs去除率。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帝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天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5 号 D 幢 1 层现有厂房(租赁面积约 1900m²)，购置混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冷却塔、切粒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 TPE 材料的生产能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 号），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可降级为登记表。

表 2-1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本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不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属于
2	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
3	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	不属于
4	有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5	纸浆制造、造纸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造纸项目	不属于
6	电镀、印染、皮革鞣制、染色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皮革鞣制、染色项目	不属于
7	合成革、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革、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不属于
8	铅蓄电池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不属于
9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0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电泳、化学镀、阳极氧化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1	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不属于
12	危废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不属于
13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不属于

受浙江帝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5 号 D 幢 1 层现有厂房，项目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改性塑胶粒生产区、塑胶板材生产区、破碎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	1900m ²	所在建筑共 5 层，总高度约为 27m，本项目位于 1F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	30m ²	位于厂房南侧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存储	1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
		成品区	成品存储	1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
		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10P	1 台空压机
		循环冷却水	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	100t/h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投料、混料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密闭隔间尺寸约为 15m*8m*3.9m
			挤出、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 套	挤出、注塑（打样）工序集气罩尺寸（1.1m*1.1m）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1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	1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5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浙江天牛电子有限公司）供电系统、给排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1	TPE 材料	改性塑胶粒	t/a	4000	外售
				1000	用于本项目塑胶板材生产
2		塑胶板材	t/a	1000	外售

2.1.4 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或套)	备注
1	成品混合机	/	3	混合
2	混料机	/	11	混料
3	双螺杆挤出机	300kg/h	8	挤出
4	冷却水槽	6m*0.8m*0.5m	8	水冷
5	切粒机	/	8	切粒
6	片材拉板挤出机	400kg/h	1	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
		100kg/h	1	
7	注塑打样机	/	1	注塑（打样）
8	破碎机	/	1	破碎
9	硬度计	/	1	检测
10	流动仪	/	1	
11	比重仪	/	1	
12	冷却塔	100m ³ /h	1	水冷
13	空压机	10P	1	辅助设备
14	废气处理设施 1	/	1	废气处理（静电除油+活性炭）
15	废气处理设施 2	/	1	废气处理（布袋除尘）

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	单台生 产能力	最大年生 产时间	最大年 生产能力	最大生产负 荷下年生产 时间	设计 产能	生产负荷
	台/套	kg/h	h/a	t/a	h/a	t/a	%
双螺杆挤出机	8	300	2400	5760	2113	5070	88.0
片材拉板挤出机	1	400	2400	960	2000	840	87.5
	1	100	2400	240	2000	210	87.5

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双螺杆挤出机原辅料中新料使用量为 504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有 0.5%（25t/a）的改性塑胶粒产品进行注塑测试、破碎后回用，则双螺杆挤出机原辅料加工量约为 5070t/a。片材拉板挤出机原辅料中新料使用量分别为 800t/a、2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片材拉板挤出机中经破碎后回用量约占产量的 5%，则片材拉板挤出机原辅料加工量分别为 840t/a、210t/a。

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片材拉板挤出机实际年生产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8.0%、87.5%。考虑到设备保养、检修等因素，其生产能力与设计产能较为匹配。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5 所示。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 量	包装规格	来源/运 输
1	SEBS 塑胶新粒	颗粒	t/a	1000	50	25kg/袋	新料， 外购
2	SBS 塑胶新粒	颗粒	t/a	1000	50	25kg/袋	新料， 外购
3	PP 塑胶新粒	颗粒	t/a	1500	70	25kg/袋	新料， 外购
4	色母	颗粒	t/a	200	10	25kg/袋	外购
5	白油	液态	t/a	500	25	25kg/桶	外购
6	碳酸钙	粉状	t/a	845	40	25kg/袋	外购
7	空压机油	液体	t/a	0.02	0.01	10kg/桶	外购
8	活性炭	/	t/a	26.527	2	25kg/袋	外购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以下分析：

（1）SBS 塑胶新粒：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的三嵌段共聚物，是世界产量最大、与

	橡胶性能最为相似的一种热塑性弹性体，为白色疏松柱状固体，相对密度：0.92～0.95g/cm³，初始分解温度 240℃，最大分解速率温度约 380-400℃；SBS 吸收油的比例可以达到 50%以上，且充油胶的综合性能表现良好。 （2）SEBS 塑胶新粒：是饱和型 SBS，或称氢化 SBS，是由特种线型 SBS 加氢使双键饱和而制得，SBS 在催化剂存在下适度定向加氢，则使聚丁二烯链段氢化成聚乙烯（E）和聚丁烯（B）链段，故称为 SEBS。在氧气气氛下其分解温度大于 270℃，密度为 0.88~1.35g/cm³；SEBS 可吸收的油的比例一般在 3~3.5 倍之间，例如在特定的配方中，SEBS 填充油的比例可达 100~120，具体充油比例根据应用需求和产品要求进行调整。 （3）PP 塑胶新粒：聚丙烯（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外观透明而轻。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一般热变形温度 110℃。它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20℃。 （4）白油：是一种无色无味的矿物油，挥发份少、闪点高。闪点>230℃，凝点为-20~12℃，密度为 0.87~0.98g/cm³，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和工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添加白油主要起到溶胀软化 SEBS、SBS 塑胶新粒，调节产品硬度，改善物料加工流动性，增强各原料之间相融性，提升物料润滑效果，促进碳酸钙填料均匀分散，优化成品柔韧性能与成型加工性能等作用。 （5）碳酸钙：俗称石灰石，主要成分为 CaCO₃，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石灰石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份。钙粉在塑料行业中能起到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 （6）色母：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母料，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7）空压机油：无色透明液体，化学性质稳定，闪点：220℃，密度：0.877g/ml，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2.1.5 项目水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供排水平衡分析如下。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控温、注塑（打样）、塑胶板材冷却定型过程需要间接循环冷
--	---

却水，改性塑胶粒水冷为直接循环冷却水，项目拟配备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t/h。冷却水系统损耗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与生产时间相同，均为 2400h/a，则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 240000t/a，新鲜水补充量为 4800t/a。

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由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可知，所用原辅材料难溶于水，冷却过程中水份随热量散失，由于直接接触而进入水中的微量原料富集后，会随着产品带出，形成平衡，属于原料中的组份，不会对产品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直接冷却水可循环回用不排放。

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使用普通自来水间接冷却且冷却时无需添加其他物质，不对水质发生改变，因此间接冷却水具有可循环性。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5t/d、127.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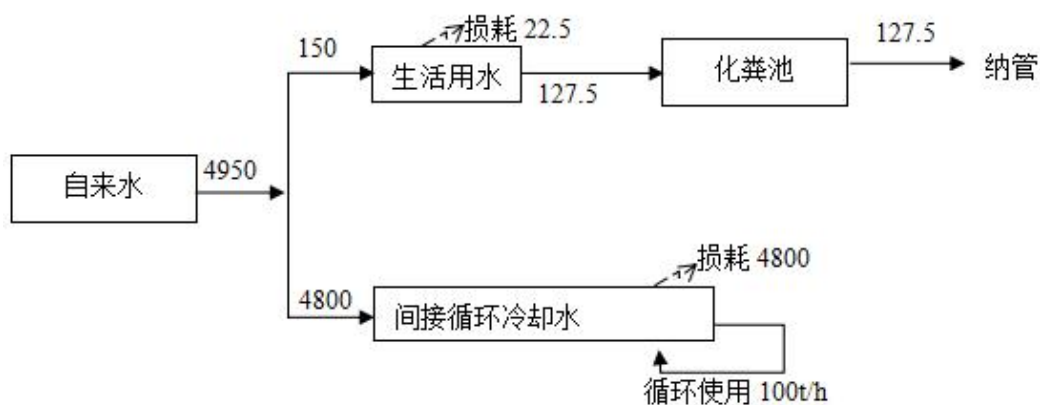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1.6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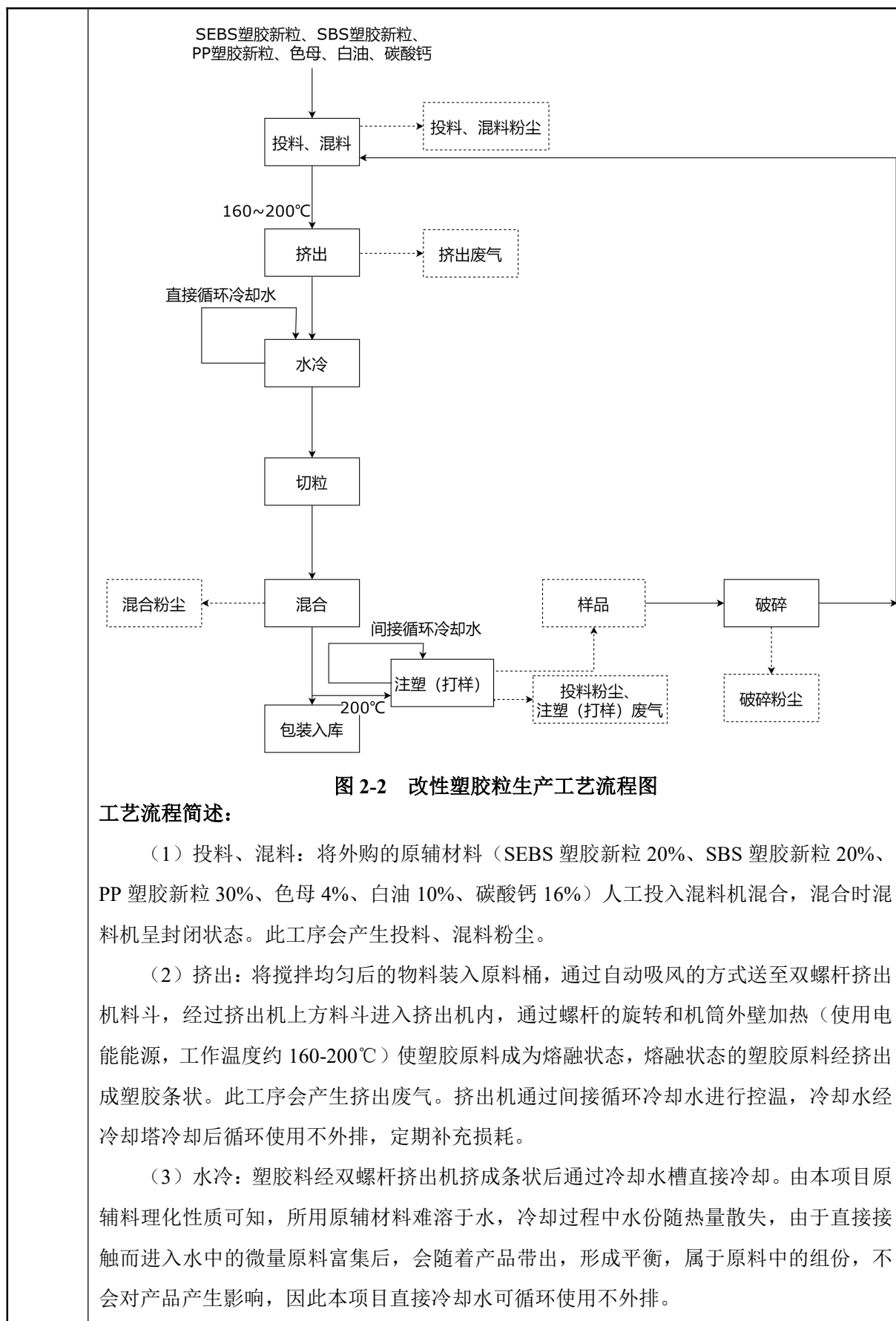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班制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2.1.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拟配备 1 台冷却塔，循环

	水量为 100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排水：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Cr}、NH₃-N、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修改单标准，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IV类水标准。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3）供热 本项目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 （4）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2.1.8 项目平面布置 浙江帝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天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5 号 D 幢 1 层现有厂房（租赁面积约 1900m²），实施本项目。厂房北侧为改性塑胶粒生产区、塑胶板材生产区、破碎区，西侧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南侧为办公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工艺流程 1、改性塑胶粒生产工艺



	(4) 切粒：使用切粒机把条状塑胶料切成所需的颗粒状，该过程为物理加工。 (5) 混合：项目使用成品混合机将不同生产批次的改性塑胶粒在常温下混合 10 分钟。混合过程物料均为颗粒状（约 3mm），不使用其他粉状原料，因此混合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6) 包装入库：混合后的改性塑胶粒包装入库。 (7) 注塑（打样）：本项目注塑（打样）工序仅为小批量试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有 0.5%（25t/a）的改性塑胶粒产品进行注塑测试，注塑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300h/a。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改性塑胶粒投入注塑打样机料斗中，通过注塑打样机料斗进入注塑打样机内加热熔融（使用电能能源，工作温度约 200℃），使塑胶粒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料注入模腔内，经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成注塑（打样）样品。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会产生注塑（打样）废气、投料粉尘和样品。注塑（打样）工序投加的物料为颗粒状（约 3mm），不使用其他粉状原料，因此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8) 破碎：注塑（打样）样品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粗颗粒后回用于混料工段。由于项目破碎机密闭性较好，且边角料、次品破碎后粒径较大，因此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2、塑胶板材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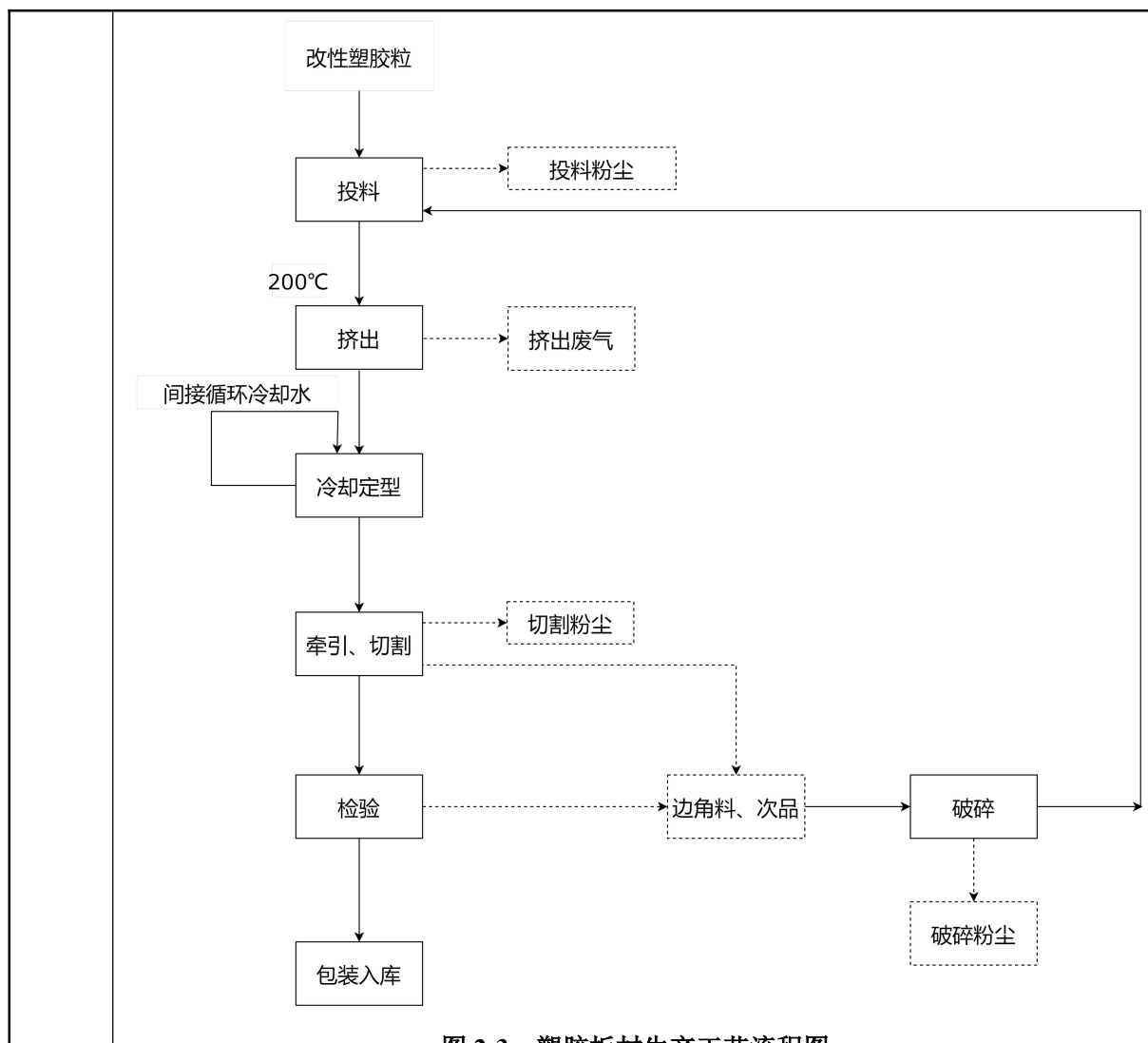


图 2-3 塑胶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部分本项目生产的改性塑胶粒通过自动吸风的方式送至片材拉板挤出机料斗中。投料过程物料均为颗粒状（约 3mm），不使用其他粉状原料，因此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挤出：物料进入片材拉板挤出机内加热熔融（使用电能能源，工作温度约 200°C），在挤出机螺杆的推动下，熔融状态的物料经挤出成塑胶板材状。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3）冷却定型：挤出后的板材通过冷却区冷却定型，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

（4）牵引、切割：冷却定型后的板材经过牵引，在切割工段将板材切割为统一长度的产品。切割工序主要为物理加工过程，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少量粉尘。

（5）检验：采用硬度计等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次品。

	(6) 包装入库：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7) 破碎：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粗颗粒后回用于投料工段。由于项目破碎机密闭性较好，且边角料、次品破碎后粒径较大，因此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2.2.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2">污染项目</td><td>产污环节</td><td>主要污染因子</td></tr><tr><td rowspan="7">废气</td><td>卸料粉尘</td><td>卸料</td><td>颗粒物</td></tr><tr><td>投料、混料粉尘</td><td>投料、混料</td><td>颗粒物</td></tr><tr><td>混合粉尘</td><td>混合</td><td>颗粒物</td></tr><tr><td>挤出废气</td><td>挤出</td><td>NMHC、苯乙烯、1,3-丁二烯、油雾、臭气浓度等</td></tr><tr><td>注塑（打样）废气</td><td>注塑（打样）</td><td>NMHC、苯乙烯、1,3-丁二烯、油雾、臭气浓度等</td></tr><tr><td>切割粉尘</td><td>切割</td><td>颗粒物</td></tr><tr><td>破碎粉尘</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职工生活</td><td>COD、氨氮</td></tr><tr><td rowspan="10">固废</td><td>边角料、次品、样品</td><td>切割、检验、注塑（打样）</td><td>边角料、次品、样品</td></tr><tr><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d>原料包装</td><td>废塑料袋、纸箱等</td></tr><tr><td>集尘灰</td><td>废气处理</td><td>颗粒物</td></tr><tr><td>静电除油装置废油</td><td>废气处理</td><td>废油</td></tr><tr><td>废滤网</td><td>挤出</td><td>树脂、金属等</td></tr><tr><td>废空压机油</td><td>设备维护</td><td>空压机油等</td></tr><tr><td>废白油、空压机油桶</td><td>原料使用、设备维护</td><td>白油、空压机油、包装桶等</td></tr><tr><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活性炭、有机物</td></tr><tr><td>废劳保用品</td><td>设备维护</td><td>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等</td></tr><tr><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L_{eq}（A）</td></tr></table>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投料、混料粉尘	投料、混料	颗粒物	混合粉尘	混合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	NMHC、苯乙烯、1,3-丁二烯、油雾、臭气浓度等	注塑（打样）废气	注塑（打样）	NMHC、苯乙烯、1,3-丁二烯、油雾、臭气浓度等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边角料、次品、样品	切割、检验、注塑（打样）	边角料、次品、样品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塑料袋、纸箱等	集尘灰	废气处理	颗粒物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滤网	挤出	树脂、金属等	废空压机油	设备维护	空压机油等	废白油、空压机油桶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白油、空压机油、包装桶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等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投料、混料粉尘	投料、混料	颗粒物																																																																
		混合粉尘	混合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	NMHC、苯乙烯、1,3-丁二烯、油雾、臭气浓度等																																																																
		注塑（打样）废气	注塑（打样）	NMHC、苯乙烯、1,3-丁二烯、油雾、臭气浓度等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边角料、次品、样品	切割、检验、注塑（打样）	边角料、次品、样品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塑料袋、纸箱等																																																																	
	集尘灰	废气处理	颗粒物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滤网	挤出	树脂、金属等																																																																	
	废空压机油	设备维护	空压机油等																																																																	
	废白油、空压机油桶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白油、空压机油、包装桶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等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浙江天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15号D幢1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前期由浙江天牛电子有限公司自用，租赁前该厂房已处于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及当地监测站统计数据，2024 年度天台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77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56	60	9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60	6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12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47	80	5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年平均浓度	88	-	-	达标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备*：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中的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TSP）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Q1	官塘张村	120.979111	29.167362	TSP	2023.9.5~2023.9.11	东南侧	2.8

上述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mg/m³	mg/m³	%	%	
Q1	120.979111	29.167362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41~0.145	51.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北侧0.5km的三茅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三茅溪（白鹤镇横路庵-下清溪）编号为椒江 43，水功能区为三茅溪天台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三茅溪上清溪断面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4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	mg/L	mg/L	mg/L	mg/L	mg/L
上清溪断面	2023年	8	8.1	8.2	2.0	0.04	0.005
II类标准		6~9	≥6	≤15	≤4	≤0.5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三茅溪上清溪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浙江天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15号D幢1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照天台县三区三线图和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主要生产TPE材料，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图 3-1。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下宅村</td><td>120.964621</td><td>29.188869</td><td rowspan="3">居民区</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 二类区</td><td>西北</td><td>65</td></tr><tr><td>西涧村</td><td>120.961157</td><td>29.187397</td><td>西</td><td>430</td></tr><tr><td>下溪村</td><td>120.970371</td><td>29.186752</td><td>东</td><td>470</td></tr><tr><td>天台县白鹤镇第二小学</td><td>120.969129</td><td>29.191545</td><td rowspan="2">学校</td><td>东北</td><td>330</td></tr><tr><td>白鹤镇中心幼儿园下宅分园</td><td>120.961811</td><td>29.189430</td><td>西</td><td>310</td></tr></table>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分布图 3.2.2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下宅村	120.964621	29.188869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北	65	西涧村	120.961157	29.187397	西	430	下溪村	120.970371	29.186752	东	470	天台县白鹤镇第二小学	120.969129	29.191545	学校	东北	330	白鹤镇中心幼儿园下宅分园	120.961811	29.189430	西	310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下宅村	120.964621	29.188869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北	65																																
西涧村	120.961157	29.187397	西				430																																	
下溪村	120.970371	29.186752	东				470																																	
天台县白鹤镇第二小学	120.969129	29.191545	学校	东北			330																																	
白鹤镇中心幼儿园下宅分园	120.961811	29.189430		西			310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企业租用浙江天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5 号 D 幢 1 层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卸料、投料、混料、混合、切割、破碎粉尘（颗粒物）和挤出、注塑（打样）废气（NMHC、苯乙烯、1,3-丁二烯、油雾、臭气浓度）。投料、混料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废气中 NMHC、苯乙烯、1,3-丁二烯、油雾（以 NMHC 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 2024 年修改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考虑到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是主工序的前道工序，投料、混料粉尘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废气种类</th><th rowspan="2">本项目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r><tr><th>排气筒（m）</th><th>二级 (kg/h)</th></tr><tr><td>DA001</td><td>颗粒物</td><td>投料、混料粉尘</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td><td>20</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DA002</td><td>NMHC</td><td rowspan="4">造粒废气、注塑废气</td><td>60</td><td>/</td><td>/</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td><td>/</td></tr><tr><td>1,3-丁二烯^①</td><td>1</td><td>/</td><td>/</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td><td>15000 (无量纲)</td><td>/</td><td>/</td></tr></table>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1,3-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种类	本项目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 (kg/h)	DA001	颗粒物	投料、混料粉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20	/	/	DA002	NMHC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	60	/	/	苯乙烯	20	/	/	1,3-丁二烯 ^①	1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5000 (无量纲)	/	/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种类	本项目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 (kg/h)																																	
	DA001	颗粒物	投料、混料粉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20	/	/																													
	DA002	NMHC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		60	/	/																													
		苯乙烯			20	/	/																													
		1,3-丁二烯 ^①			1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5000 (无量纲)	/	/																													

丁二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3）厂区内废气

企业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修改单标准，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IV类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石油类	20	
5	SS	40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7	总磷	8	

表 3-10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日均值	瞬时值	水质限值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4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2	氨氮	2(4) ^①	/	/	
3	总磷	0.3	/	/	
4	pH	/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及 2025 年修改单标准
5	SS	10	/	/	
6	COD	/	75	/	
7	BOD ₅	10	/	/	
8	氨氮	/	10(15) ^②	/	
9	石油类	1.0		/	
10	总磷	/	1	/	
11	pH	/	/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标准
12	SS	/	/	5	
13	COD	/	/	30	
14	BOD ₅	/	/	6	
15	氨氮	/	/	1.5(2.5) ^①	
16	石油类	/	/	0.5	
17	总磷	/	/	0.3	
注: ①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备注
3 类	65	夜间不生产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 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5 号 D 幢 1 层，企业租用浙江天牛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无需新征土地，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影响，由于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4.2.1.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控温、注塑（打样）、塑胶板材冷却定型过程需要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水槽用水为直接循环冷却水，项目拟配备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t/h。冷却水系统损耗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与生产时间相同，均为 2400h/a，则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 240000t/a，新鲜水补充量为 4800t/a。 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由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可知，所用原辅材料难溶于水，冷却过程中水份随热量散失，由于直接接触而进入水中的微量原料富集后，会随着产品带出，形成平衡，属于原料中的组份，不会对产品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直接冷却水可循环回用不排放。 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使用普通自来水间接冷却且冷却时无需添加其他物质，不对水质发生改变，因此间接冷却水具有可循环性。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5t/d、127.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一般约为：COD 350mg/L、NH₃-N 35mg/L。则废水污染物 COD_{Cr} 产生量约 0.045t/a，NH₃-N 产生量约 0.00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及修改单标准, 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IV类水标准。

表 4-1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时间 (天)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污系数法	127.5	350	0.045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127.5	30	0.004	300
			NH ₃ -N			35	0.004		--			1.5	0.0002	300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等	排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水质 限值 (mg/L)
1	DW001	120.965846	29.188880	0.001275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30
								NH ₃ -N	2.0	1.5

表 4-4 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的 B 级标准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0.149	0.045
2		NH ₃ -N	35	0.015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5
		NH ₃ -N			0.004

4.2.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处理后纳管可达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要求。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1）水质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 500mg/L、NH₃-N 45mg/L。根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章节，预计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浓度为 COD 350mg/L、NH₃-N 35mg/L，能够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即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由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以 BOT 模式进行建设运行。2002 年 9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工程（4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次年 3 月取得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浙环建[2003]43 号）。该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规模 2 万吨/日。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2006 年 6 月竣工，并于次年 1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厅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动工，2011 年 8 月竣工，201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工程（4 万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最终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原天台县环保局验收。2015 年 9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10 月取得了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天环建许字[2015]58 号）。建设规模为扩建污水处理 4 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达 8 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2015 年 11 月，台州为了在 3 年内将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提高到准地表水Ⅳ类，制定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为响应台州市政策号召，在实施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时按照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进行建设，并于 2018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报告》。2018 年 12 月，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暨准Ⅳ类出水要求通过验收（天环验[2018]144 号）。 由于历史原因，天台县中心老城区较多管网存在老化、破损现象，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直接接入雨水管网，导致雨污合流，雨污混流导致雨季污水量大增，超出现有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8 万 t/d）。根据天台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运行数据，污水厂平均处理量为 73934t/d，但单日实际处理量超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较多，最高可达到 9 万 t/d。为此，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投资 8599.8 万元，建设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天行审〔2025〕36 号）。四期扩建工程建
--	---

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IV类水标准，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6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数据 单位: mg/L

日期	废水流量总 量 (L/S)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5/4/5	918.14	11.95	0.0262	0.0345	6.259
2025/4/6	923.03	13.15	0.0547	0.0307	6.695
2025/4/7	872.74	13.33	0.3108	0.0289	6.651
2025/4/8	821.71	12.09	0.033	0.0257	6.676
2025/4/9	819.89	12.36	0.0727	0.0257	6.571
2025/4/10	932.86	13.32	0.0693	0.0279	6.4
2025/4/11	959.92	14.09	0.1129	0.0286	5.776
标准值	/	35	2 (4) *	0.3	12 (15)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由监测结果显示，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预计 2026 年投入使用，届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将达到 11 万 m³/d，超过当前 90155m³/d 的峰值进水量，纳管废水在高峰期均能得到合理及时处置。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废水排放量约 0.425t/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废水，且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等，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纳管排放的企业，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2.2 废气

4.2.2.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卸料、投料、混料、混合、切割、破碎粉尘（颗粒物）和挤出、注塑（打

样) 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1、粉尘

(1) 卸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状原辅料(碳酸钙)为外购所得,使用运输车辆运至厂内后搬运至室内存放。由于粉末状原辅料均包装完好,在装卸作业中一般只会产生极少量的扬尘。

本环评要求在原辅材料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装卸完成后应立即对装卸场地进行清理,防止因人员走动和风吹等引起二次扬尘,则本项目装卸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沉降后排放量较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2) 投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打样机和片材拉板挤出机投加的物料为颗粒状(约 3mm),不使用其他粉状原料,因此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改性塑胶粒生产过程中投料、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其中,SEBS 塑胶新粒、SBS 塑胶新粒、PP 塑胶新粒、色母等原料为颗粒状,粒径较大,基本无粉尘产生;碳酸钙为粉状原料,投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项目改性塑胶粒产量为 5000t/a,则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30t/a。

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设置密闭隔间,尺寸约为 15m*8m*3.9m,按换气次数 20 次/h 计,则风量为 936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环评建议收集风量为 10000m³/h。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9%计。

表 4-7 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 风量(m ³ /h)	建议收集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DA001	投料、 混料	颗粒物	设置密闭隔间, 尺寸 15m*8m*3.9m,	9360	10000	95%	布袋除尘	99%

(3) 混合粉尘

本项目使用成品混合机将不同生产批次的改性塑胶粒在常温下混合 10 分钟。混合过程物料均为颗粒状(约 3mm),不使用其他粉状原料,因此混合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粉尘产生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置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h/a
投料、混料	颗粒物	30	12.5	布袋除尘	95%	99%	10000	0.285	0.119	11.875	1.5	0.625	2400

(4) 切割粉尘

本项目冷却定型的板材在切割工段进行分切，切割过程采用一刀切的方式，没有来回拉锯，因此该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 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样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粗颗粒后回用于投料工段。由于项目破碎机密闭性较好，且边角料、次品、样品破碎后粒径较大，因此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2、挤出、注塑（打样）废气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工序温度在 160~200℃，SEBS 塑胶新粒、SBS 塑胶新粒、PP 塑胶新粒、色母、白油等原辅料在加热熔融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SEBS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在 270℃ 以上，SBS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在 240℃ 以上，PP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在 320℃ 以上，均高于挤出温度，一般不会产生原料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等污染因子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但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挥发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种类，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此外，项目使用的白油由于加热挥发，会导致挤出机、注塑打样机出料口产生油雾，主要成分为烷烃类有机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企业浙江仕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环保 TPE 弹性体原料及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产品为 TPE 弹性体原料和 TPE 挤出弹力管，所用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具备可类比性），挤出过程中油雾产生量约占 VOCs 产生量的 40%。综上，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24.568t/a（其中非甲烷总烃 23.302t/a，油雾 1.266t/a）。

表 4-9 挤出、注塑（打样）废气源强核算表

序号	工序	原辅料加工量(t/a)	产污系数 kg/t-原料			产生量 (t/a)			产污系数来源
			非甲烷总烃	油雾	VOCs	非甲烷总烃	油雾	VOCs	
1	改性	5070 ^①	1.421	0.947	2.368	7.203	4.802	12.005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

	塑胶粒挤出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	塑胶板材挤出	1050 ^②	0.323	0.216	0.539	0.340	0.226	0.566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3	注塑（打样）	25 ^①	1.421	0.947	2.368	0.036	0.024	0.060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合计						7.579	5.052	12.631	/

注：①双螺杆挤出机原辅料中新料使用量为 504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有 0.5%（25t/a）的改性塑胶粒产品进行注塑测试、破碎后回用，则双螺杆挤出机原辅料加工量约为 5070t/a。
②片材拉板挤出机原辅料中新料使用量为 10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片材拉板挤出机中经破碎后回用量约占产量的 5%，则片材拉板挤出机原辅料加工量为 1050t/a

企业拟在 8 台双螺杆挤出机、2 台片材拉板挤出机、1 台注塑打样机出口设置顶部集气罩（1.1m*1.1m）进行废气收集，按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考虑，则所需风量不低于 28749.6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环评建议挤出废气收集风量为 30000m³/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70%计。

表 4-10 挤出、注塑（打样）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风量 (m ³ /h)	建议收集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数量	处理效率
DA002	挤出、注塑（打样）	非甲烷总烃	在 8 台双螺杆挤出机、2 台片材拉板挤出机、1 台注塑打样机出口设置顶部集气罩（1.1m*1.1m），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28749.6	30000	70%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1 套	75%
		油雾							85%

3、恶臭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等过程产生少量的异味，即为恶臭，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异味主要为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本项目异味统一按臭气浓度进行定性描述。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与有机废气一起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类似企业调查，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正常情况下，门窗关闭，车间外的异味基本不明显，恶臭等级大约是 0-1 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浓度	产生量		收 集 效率	工 艺 70	处 理 效率	核 算 方法	废气 量	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		m³/h	mg/m³	kg/h		t/a
有组织 DA001	投料、 混料	混料机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1000 0	1187.50 0	11.87 5	28.5	95	布袋 除尘	99	物料 衡算	10000	11.875	0.119	0.285	2400
无组织	投料、 混料	混料机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625	1.5	--	--	--	物料 衡算	--	--	0.625	1.5	2400
有组织 DA002	改性 塑胶 粒挤出	双螺 杆挤出机	NMHC	产污 系数 法	3000 0	79.546	2.386	5.042	70	静电 除油+ 活性炭 吸附	75	物料 衡算	30000	--	--	--	2113
			油雾	产污 系数 法		53.031	1.591	3.362	70		85	物料 衡算		--	--	--	2113
		VOCs		产污 系数 法		132.577	3.977	8.404	70		--	物料 衡算		--	--	--	2113
	塑胶 板材 挤出	片材拉 板挤出机	NMHC	产污 系数 法		3.962	0.119	0.238	70		75	物料 衡算		--	--	--	2000
			油雾	产污 系数 法		2.641	0.079	0.158	70		85	物料 衡算		--	--	--	2000
		VOCs		产污 系数 法		6.603	0.198	0.396	70		--	物料 衡算		--	--	--	2000

					系数法							料衡算					
		注塑(打样)	注塑打样机	NMHC	产污系数法		2.763	0.083	0.025	70		75	物料衡算	--	--	--	300 ^①
				油雾	产污系数法		1.842	0.055	0.017	70		85	物料衡算	--	--	--	300 ^①
			VOCs				4.605	0.138	0.042	70		--	物料衡算	--	--	--	300 ^①
		合计	NMHC		产污系数法		86.271	2.588	5.305	70		75	物料衡算	21.568	0.647	1.326	--
			油雾		产污系数法		57.514	1.725	3.537	70		85	物料衡算	8.627	0.259	0.531	--
			VOCs		产污系数法		143.785	4.313	8.842	70		--	物料衡算	30.195	0.906	1.857	--
	无组织	改性塑胶粒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NMHC	产污系数法	--	--	1.023	2.161	--	--	--	物料衡算	--	1.023	2.161	2113
				油雾	产污系数法	--	--	0.682	1.441	--	--	--	物料衡算	--	0.682	1.441	2113
			VOCs		产污系数法	--	--	1.705	3.602	--	--	--	物料衡算	--	1.705	3.602	2113
		塑胶板材挤出	片材拉板挤出机	NMHC	产污系数法	--	--	0.051	0.102	--	--	--	物料衡算	--	0.051	0.102	2000
				油雾	产污系数法	--	--	0.034	0.068	--	--	--	物料衡算	--	0.034	0.068	2000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85	0.170	--	--	--	物料衡算	--	0.085	0.170	2000
		注塑(打样)	注塑打样机	NMHC	产污系数法	--	--	0.036	0.011	--	--	--	物料衡算	--	0.036	0.011	300 ^①
				油雾	产污	--	--	0.024	0.007	--	--	--	物料衡算	--	0.024	0.007	300 ^①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属于技术规范和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此外，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主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②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恶臭强度较低，企业加强车间密闭，集中通风换气，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4.2.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h)
					降噪工 艺	降噪效果 (dB)		
1	成品混合机	频发	3	75	设置减 震基础、 厂房隔 声等	21	54	2400
2	混料机	频发	11	75		21	54	2400
3	双螺杆挤出机	频发	8	80		21	59	2400
4	冷却水槽	频发	8	65		21	44	2400
5	切料机	频发	8	80		21	59	2400
6	片材拉板挤出机	频发	1	80		21	59	2400
7	注塑打样机	频发	1	75		21	54	2400
8	破碎机	频发	1	85		21	64	2400
9	硬度计	频发	1	65		21	44	2400
10	流动仪	频发	1	65		21	44	2400
11	比重仪	频发	1	65		21	44	2400
12	冷却塔	频发	1	80		21	59	2400

13	空压机	频发	1	85		21	64	2400
14	废气处理设施 1	频发	1	82		21	61	2400
15	废气处理设施 2	频发	1	85		21	64	2400

(2) 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每季度一次

4.2.4 固体废弃物

4.2.4.1 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及样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静电除油装置废油、废滤网、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次品及样品

项目产品切割、检验、打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次品及样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塑胶板材产品切割、检验过程中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占产量的 5%（50t/a），注塑（打样）样品量约为 25t/a，则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及样品产生量约 75t/a。收集后破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SEBS 塑胶新粒、SBS 塑胶新粒、PP 塑胶新粒、色母、碳酸钙、活性炭包装规格为 25kg/袋，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25kg 包装规格的空袋重约 100g/只，本项目约产生 182861 只空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8.286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③废空压机油

本项目空压机油年用量约为 0.02t，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占空压机油用量的 40%，剩余 60%

	空压机油在生产过程中损耗，则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8t/a。废空压机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废油桶 项目白油和空压机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油桶。白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25kg 包装规格的空桶重约 1kg/个，产生量为 20000 个/年；空压机油包装规格为 10kg/桶，10kg 包装规格的空桶重约 0.5kg/个，产生量为 2 个/年。综上，废油桶产生量共计 20.001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注塑（打样）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以 0.15t/t 活性炭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VOCs 吸附量约 3.979t/a，至少需要活性炭约 26.52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506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参数要求，活性炭至少每 500h 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名，按每人 1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⑧集尘灰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集尘灰产生量约 28.215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⑨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本项目静电除油过程产生废油，根据前述污染源强核算，静电除油过程油雾去除量约为 3.005t/a，则静电除油废油产生量为 3.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滤网 本项目共 8 台双螺杆挤出机，2 台片材拉板挤出机，1 台注塑打样机，挤出机和注塑机滤网需定期更换，单片废滤网重约 0.15kg（其中滤网自身重约 0.05kg，粘附的废塑料约 0.1kg）。挤出机滤网约一周更换一次（年更换 50 次计），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83t/a，废滤网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	---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次品、样品	切割、检验、注塑（打样）	固态	边角料、次品、样品	75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袋、纸箱等	18.286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28.215
4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3.005
5	废滤网	挤出	固态	树脂、金属等	0.083
6	废空压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空压机油等	0.008
7	废白油、空压机油桶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固态	白油、空压机油、包装桶等	20.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0.506
9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等	0.01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1	边角料、次品、样品	切割、检验、注塑（打样）	固态	边角料、次品、样品	否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袋、纸箱等	是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是
4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是
5	废滤网	挤出	固态	树脂、金属等	是
6	废空压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空压机油等	是
7	废白油、空压机油桶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固态	白油、空压机油、包装桶等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9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等	是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否	/
3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是	HW08/900-249-08
4	废滤网	挤出	是	HW49/900-041-49
5	废空压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4-08
6	废白油、空压机油桶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49-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8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005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废油	T, I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网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83	挤出	固态	树脂、金属等	树脂、金属等	T/In	袋装			
3	废空压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08	设备维护	液态	空压机油等	空压机油	T, I	桶装			
4	废白油、空压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0.001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固态	白油、空压机油、包装桶等	白油、空压机油	T, I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0.50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VOCs	T	袋装			
4	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等	油类物质	T/In	袋装			

表 4-21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8.286	资源化	18.286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气处理	集尘灰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8.215	无害化	28.215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3.005	无害化	3.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挤出	废滤网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83	无害化	0.0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8	无害化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	废白油、空压机油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0.001	无害化	2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30.506	无害化	30.5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	无害化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资源化	3	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厂房西侧设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m ² ，贮存能力约为 10t。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53.613t/a，以两个月为贮存周期，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可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措施。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房西侧	10	桶装	10	两个月
2		废滤网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3		废空压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桶装		
4		废白油、空压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6		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4.2.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储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2) 危险废物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根据 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
--

	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4) 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具体填写样式见《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函[2021]577 号）。 此外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
--	---

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混料、挤出、冷却定型等工艺进行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油雾，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或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区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大部分为固态。此外，厂区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分区设防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在液态原料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3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 m}$ ， $K \leq 10^{-7}\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危险废物、白油、空压机油等。根据企业所用原料和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4 临界量、最大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仓储量 (t)	车间临时存在量 (t)	最大存在总量(t)	Q_i
1	危险废物	50	$10^{①}$	0	10	0.2
2	白油	2500	25	1	26	0.0104
3	空压机油	2500	0.01	0.001	0.011	4.4×10^{-6}
项目 Q 值Σ						0.210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贮存周期为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年产生量考虑，贮存周期少于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规模考虑。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对日常生产活动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区、生产车间	白油、空压机油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液态危险废物等泄漏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火灾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液态危险废物等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布袋除尘装置、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

	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区，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及时检查；生产区、原料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原料采用桶装及袋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原料区、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 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 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
--	---

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不在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中。考虑企业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混料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DA002 (挤出、注塑(打样)废气)	NMHC、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企业拟在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企业拟在厂房西侧设置危废仓库(10m 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④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③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④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②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浙江帝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天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5 号 D 幢 1 层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785		1.785	+1.785
	VOCs					5.647		5.647	+5.647
废水	废水量					127.5		127.5	+127.5
	COD					0.004		0.004	+0.004
	氨氮					0.0002		0.0002	+0.0002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3.005		3.005	+3.005
		废滤网				0.083		0.083	+0.083
		废空压机油				0.008		0.008	+0.008
		废白油、空压机油桶				20.001		20.001	+20.001
		废活性炭				30.506		30.506	+30.506
		废劳保用品				0.01		0.01	+0.01
		合计				53.613		53.613	+53.613

	一般 工业 固废	一般废包装 材料				18.286		18.286	+18.286
		集尘灰				28.215		28.215	+28.215
		合计				46.501		46.501	+46.501
	生活垃圾					3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